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德明工业气体销售部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广州市花都区德明工业气体销售部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是一家批发零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经营地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大道第 90 之 83、84 号。</p> <p>广州市花都区德明工业气体销售部原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穗花 WH 安经证字[2018]0104 号），经营有效期为 2018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5 日；经营方式：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为纯批发：乙炔。零售：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现由于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申请换领新证，本次申请换证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不发生变化，纯批发经营品种增加氨等 57 个品种（详见报告摘要），投资人由骆伟贤变更为朱生朵。</p>	
评价结论	<p>广州市花都区德明工业气体销售部的经营条件符合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要求。</p>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张衡丰	0800000000205384
项目组成员	刘学俊	0800000000205879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报告编制人	张衡丰	0800000000205384
	刘学俊	0800000000205879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报告审核人	尹华杰	0800000000205350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王兵	1200000000100250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张衡丰
	时间	21.2.26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1.4	
备注		

现场照片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品名	氧气
危险性	氧化性、助燃性
危害	与可燃物混合后遇明火会发生爆炸
应急处置	1. 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2. 灭火：切断气源。2.1 未着火前：迅速撤离。2.2 着火后：用干粉、二氧化碳、水灭火。2.3 气瓶着火：用干粉灭火器灭火。2.4 气瓶倒地：扶正气瓶，防止滚动。2.5 气瓶爆炸：迅速撤离。
个人防护	佩戴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防静电手套、穿防静电鞋
其他	1. 气瓶应直立存放，不得卧放。2. 气瓶应远离热源，不得曝曬。3. 气瓶应远离明火，不得在明火附近存放。4. 气瓶应远离易燃物，不得在易燃物附近存放。5. 气瓶应远离人口，不得在人口附近存放。6. 气瓶应远离电气设备，不得在电气设备附近存放。7. 气瓶应远离车辆，不得在车辆附近存放。8. 气瓶应远离建筑物，不得在建筑物附近存放。9. 气瓶应远离其他危险物品，不得在危险物品附近存放。10. 气瓶应远离其他危险区域，不得在危险区域附近存放。

氧气

空瓶区 二氧化碳